

四川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3.5 公示信息内容	12
3.6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为了解本工程涉及区域民众对四川省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工程的态度和意见，以及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看法，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通过向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规模和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同时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可更有效地了解区域环境特点和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提高环境影响评价质量，采取相应的措施更好地做好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公众参与，在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工程所在地区民众及社会各界人士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有利于取得各方面的配合和支持，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尽量把业主与相关民众之间的矛盾在项目实施之前解决或缓和，实现评价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张贴公示、登报公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问卷调查对象主要为受本工程建设影响及对工程建设关心的团体和个体。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境内，与工程具有较大相关程度的为工程周边村庄团体。部分单位和个人对工程建设较为关注和感兴趣，也可能受工程建设间接影响，也作为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

这些方式均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方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关于公众参与调查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本工程公众参与合法合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1月7日至1月21日进行了工程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等，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7日起，在金口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kh.gov.cn/jkhq/gggs/202005/6df16aef9ff3437d9d26ded73d63f5d1.shtml>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川省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0-01-07 信息来源:区政府办公室 【字号:大 中 小】

受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四川省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生态环境部令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四川省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

建设项目选址：坝址位于金口河河口上游约1km处的大渡河干流上，距上游金口河区约7km，坝址下距金口河汇入口约1km。

建设内容：沙坪一级水电站工程由主体枢纽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水库淹没和占地以及移民安置等项目组成。工程枢纽主要由泄洪闸、河床式厂房、左岸鱼道坝段、右岸挡水坝段等建筑物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577.00m，总库容为1867万m³，死水位574m，相应死库容为1376万m³；调节库容为491万m³，调节性能较差，属日调节水库。挡水建筑物最大坝高63m，装机容量360MW。枢纽工程影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292人，水库淹没影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380人。各类房屋面积69639.89m²，G245国道3.62 km，10kV电力线路2.80km等。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艺鑫

联系电话：13980266861

传真：0833-2719888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四段1号

邮箱：250099250@qq.com

邮编：614700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郁工

联系电话：0571-56625594

传真：0571-56738100-4586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201号

邮编：yu_gm2@ecidi.com

邮编：311122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社会公众和团体对四川省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1。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见上。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XXX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	

<p>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主办：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承办：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办公室

电话：(0833) 2711146 传真：(0833) 2711165 文体局旅游股：2711985

网站标识码：5111130003 蜀ICP备07001422号



川公网安备 51111302000101号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通过三种方式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上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22 日，在金口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kh.gov.cn/jkhq/gggs/202005/44f3d88e6ae042cab9517f4cd1159eca.shtml> 进行了工程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本内容。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四川省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0-05-07 信息来源:区政府办公室 【字号:大 中 小】

受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四川省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等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四川省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沙坪一级水电站位于大渡河中游河段乐山市金口河区境内,上接拟建的枕头坝二级水电站,下邻已建的沙坪二级水电站。坝址位于金口河河口上游约1km处,距上游金口河区约7km,距成都直线距离约176km,距乐山直线距离约60km。沙坪一级电站正常蓄水位577m,相应库容为1867万m³;死水位574m,死库容为1376万m³;调节库容为491万m³,日调节性能。电站总装机容量360MW,II等大(2)型工程。

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沙坪一级水电站的建设符合大渡河干流水电调整规划、枕头坝至沙坪河段水电开发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大渡河干流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等其它相关规划,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在工程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在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网址<http://www.jkh.gov.cn/HTML/LvList.aspx?acID=66>,报告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并前往建设单位处查阅。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13980266861

传真:0833-2719888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四段1号

邮箱:250099250@qq.com

邮编:614700

四、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郁工

联系电话:0571-56625594

传真:0571-56738100-4586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201号
邮编：yu_gm2@ecidi.com
邮编：311122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社会公众和团体对四川省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见网站公示的附件2。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见上。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附件1 四川省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公众参与意见表.docx

主办：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承办：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办公室

电话：(0833)2711146 传真：(0833)2711165 文体局旅游股：2711985

网站标识码：5111130003 蜀ICP备07001422号



川公网安备 51111302000101号

http://www.jkh.gov.cn/upload/ueditor/20200507/6372446068893575998920079.pdf

收藏 网址导航 百度一下 淘宝网 广西泰能工 河南省环保 河南省人民 二级建造师 外网数据中 芜湖市环保 环境影响评 高清电影下 昆明市公共 迅雷Speed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川省大渡河枕头坝~沙坪河段

1 / 420

四川省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

3.2.2 现场张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工程附

近村庄和城镇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2-3。

本次现场张贴的地点为包括了工程附近村委公告栏，是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现场张贴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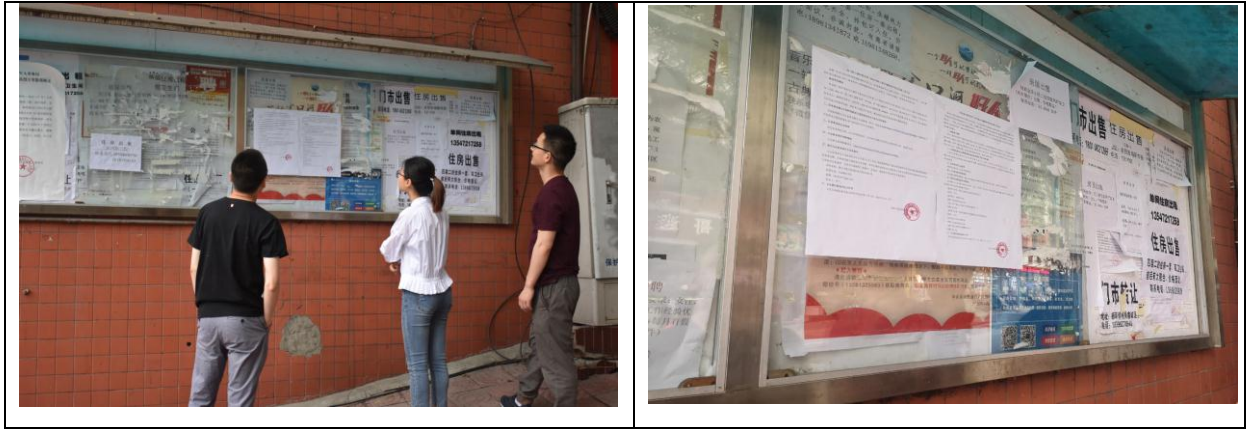


图 3.2-2 现场张贴公示

3.2.3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和 5 月 15 日分两次在乐山日报上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报纸公示见图 3.2-3 和图 3.2-4。

乐山日报发行量较大，是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报纸公示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提出关于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5 公示信息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6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提出关于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反馈。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四川省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省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25日

